

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5月28日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16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玉梅主持

紀錄：葉專員發麟

肆、出席人員：柴委員松林、郭委員玲惠、張委員瓊玲、楊委員聰財、賴委員麗瑩、李委員叔玲、柳委員慧敏、林委員連忠、黃委員克忠、高委員菁（請假）。

伍、列席人員：張執行秘書美娟、陳科長姿蓉（人事室）、葉發麟（人事室）、林專門委員季蓉（綜合規劃處）、王科長怡如（僑民處）、宋專員慧珠（僑教處）、蔡科員素媛（華僑通訊社）、秘書室（請假）、江科長佳慧（主計室）、楊助理設計師詩蕾（資訊室）、徐主任海震（政風室）、徐專門委員兼執行秘書佑伶（法規會）、僑商處（請假）、僑生處（請假）。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103年1至3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僑民處）

說明：

一、103年1至3月辦理有關性別平權活動場次共計134場，參加人數共計15,579人，其中女性10,188人占65%、男性5,376人占35%，統計結果顯示，多數活動女性參加者比例高於男性，任一性別比例有達1/3。

二、活動內容摘要如下：

（一）舉辦兩性平權、反對家庭暴力等講座，計有洛杉磯、紐約、波士頓、多倫多及駐阿根廷、印尼、韓國代表處等地區。

（二）鼓勵女性創業投資、參與僑社、社區公益、提升婦女健康、權益、技能及公益相關活動，如：座談會、培訓班、研習營、募款餐會及關懷弱勢團體等，計有華府、休士頓、亞特蘭大、橙縣、布里斯本、泰華、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溫哥華地區。休士頓僑教中心鼓勵美南地區僑界女性踴躍參與各社團活動辦理，擔任會長或理事職務，並且邀請傑出企業女性

分享成功經驗。另橙縣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與「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南加州分會」合作，邀請女性傑出企業家講述職場經驗及對職場兩性如何平等發展之看法，分享寶貴專業知識。

(三) 小結

有關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部分係透過僑社所舉辦之活動將性別意識融入其中，依照海外送回之資料顯示，多數活動女性參加者比例高於男性，為強化海外僑胞兩性平等之概念，本會除賡續請駐外人員鼓勵海外當地僑團規劃辦理性別平權之演講、座談及研習活動，並向相關單位洽索符合性別平權議題資料，寄送本會駐外人員協導僑社辦理各類型活動時使用，並期透過多場次的宣導，鼓勵男性僑胞參與，落實兩性平權之概念。

項目 區別	活動					
	活動場次	參加人員	男性		女性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金山灣區	3	180	50	28%	130	72%
金山	-	-	-	-	-	-
洛杉磯	11	600	280	47%	320	53%
橙縣	1	200	50	25%	150	75%
紐約	1	100	20	20%	80	80%
芝加哥	-	-	-	-	-	-
華府	26	2,017	882	44%	1,135	56%
波士頓	11	2,843	1,357	48%	1,486	52%
休士頓	2	210	50	24%	160	76%
西雅圖	1	350	60	17%	290	83%
亞特蘭大	12	6,340	1,965	31%	4,360	69%
多倫多	2	130	40	31%	90	69%
聖保羅	2	84	25	30%	59	70%
雪梨	-	-	-	-	-	-
布里斯本	48	950	76	8%	874	92%
菲華	-	-	-	-	-	-
泰華	1	100	10	10%	90	90%
邁阿密	-	-	-	-	-	-

檀香山	-	-	-	-	-	-
溫哥華	1	100	20	20%	80	80%
巴拿馬	-	-	-	-	-	-
多明尼加	-	-	-	-	-	-
巴拉圭	-	-	-	-	-	-
阿根廷	1	220	90	41%	130	59%
英國	-	-	-	-	-	-
法國	-	-	-	-	-	-
荷蘭	2	80	38	48%	42	53%
德國	-	-	-	-	-	-
南非	5	430	230	53%	200	47%
墨爾本	-	-	-	-	-	-
奧克蘭	-	-	-	-	-	-
日本	1	210	30	14%	180	86%
韓國	2	400	99	25%	301	75%
印尼	1	35	4	11%	31	89%
越南	-	-	-	-	-	-
馬來西亞	-	-	-	-	-	-
年度總計	134	15579	5376	35%	10188	65%

一、楊委員聰財建議：

- (一) 102 年下半年有僑胞轉介諮詢與救援案件計有 17 件，因與性平意識有關請作歸納分析（質與量化），建議可提供委員參考。
- (二) 於海外舉辦性別主流化活動，建議納入親子教育、EQ 等講座，推動兩性平等應融入親子關係。
- (三)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提供反家暴、男性沙文主義及家人在家庭中的地位宣導影片，建議本會可函請該部提供。

二、郭委員玲惠建議：

- (一) 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本年第 1 季辦理活動情形，仍發現到女多於男參與現象，建請應鼓勵男性參與，尤其在反家庭暴力講座方面。
- (二) 第 1 季辦理活動情形，僑社參加者之比率仍女多於男，建請了解上一期執行成果，與這一期比較，參與男性比率如有成長，即為推動成效，予以統計分析，可做

為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的亮點。

- (三) 鑒於兩性社會事件發生率逐年提升，建議將兩性相處議題納入本會推動海外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研習活動之講座，與「兩性相關之議題」，應予重視。
- (四) 蒐集性別主流化相關宣導影片，如反家庭暴力、性別平等方面影片寄給僑團及僑社宣導，並編列性別預算，將推動成果及宣導績效列入成果報告，以彰顯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亮點。

三、張委員瓊玲建議：

- (一)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可以無償提供反家暴之宣導影片，建議本會可函請該部提供。
- (二) 推動性別主流化不僅是保護女性（係保護任一性別），是「性別主流化下的兩性關係」的概念。
- (三) 為增加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之亮點，建議可妥善運用性別主流化，性別機制、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及性別意識培力等六大工具；如本會對海外僑團僑社本會投入不少的資源，這些所輔助的經費均應納入性別預算，且基於性別預算具有依法保留不被統刪的特性，本會應多予運用，編列性別預算。

四、主席結論：

- (一) 現代教育下的年輕學子，其EQ控制能力不高，如何推動性別意識培力，融入親子教育課程，為重要的新課題，中心在舉辦性別意識之講座，應即時將性別平等之議題更早融入親子關係教育之內容，並提供僑社作參考。
- (二) 家暴防治委員會有反家暴之宣導影片，本會可函請該會提供。
- (三) 經本會與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同仁之積極努力，應可為本會增加更多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之亮點。
- (四) 運用性別預算具有依法保留不被統刪的特性，本會各業務單位應擴大運用。

決議：准予備查，與會委員意見請承辦單位錄案辦理。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本年4月8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諮詢會議紀錄，有關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102年1至12月辦理情形決議事項（三）「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3.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力，撥注資源，對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性平處請本會評估業管內容確與本項具體行動措施無明顯關聯，確認是否刪除權責機關，提請 確認。（提案單位：人事室依會議決議提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3年4月17日院臺性平字第1030131960號函送「本年4月8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諮詢會議紀錄，有關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102年1至12月辦理情形決議事項」會議紀錄辦理。

二、查本會為填報「102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經簽會僑民處表示意見略以：「本會所負責之業務如輔導並補助歸僑團體辦理報章雜誌、華語文訓練班等相關活動，業務層面服務對象係屬僑民，尚無從專案規劃新移民培力措施」，並經本室於本年3月上網填報：「與本會業務無涉」在案。爰性平處於上開會議決議請本會確認是否刪除權責機關。

決 議：經本會委員充分討論後，確認刪除權責機關。

第三案：擬具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提請 核備。（提案單位：僑民處）

說明：為提供主計總處有關本會104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依照「104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格式填列「101至103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設置巴黎華僑文教中心」預算編列情形（如附件【p, 7~12】），並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核備。

會議討論：

一、張委員瓊玲建議：

（一）本案經費編列未就性別需求予以考量，建議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應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並將性別觀點落實在預算與政策決策之過程，未

來中心內部規劃應朝向性別友善之空間設計（郭、柴委員補充：如性別多元化、隱私權被尊重及無性別廁所設計），這些所需經費均可編入性別預算。

（二）又本會 103 至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均應編列性別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性平處均訂有原則，將函知各機關。

決 議：請本會承辦單位就原填列內容依委員意見再加檢視修正。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僑務委員會主管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概算數	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受益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僑務委員會主管	168,954	31,045	3	
僑務委員會	168,954	31,045	3	
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	168,954	31,045	3	1.本案已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後附)。 2.經費編列無就性別需求予以考量，未來中心內部規劃將對男女廁所分配比例及無障礙設施等設置列入考量。

填表說明：

(一)辦理依據：為將性別觀點落實在預算與政策決策過程，以達成促進女性賦權與性別平等的目的，96年11月23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由主計處針對性別預算工具，研提未來支援工作項目之內涵、進度及流程，嗣性別預算規劃報告案經提該小組第5次會議通過，並請依所訂工作項目與期程切實執行。

(二)填列及編送時應注意事項：

- 1.本表請就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逐項填列，所填資料需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相符，其中預(概)算數係指該計畫之年度經費編列數。
- ◎2.本表「受益對象」一欄，請以代碼「1」、「2」、「3」及「4」填列，分別說明如下：
 - (1)「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柒、受益對象」項下「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經評定結果為「是」者，請填列「1」。
 - (2)「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柒、受益對象」項下「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經評定結果為「是」者，請填列「2」。
 - (3)「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柒、受益對象」項下「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經評定結果為「是」者，請填列「3」。
 - (4)「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柒、受益對象」項下3項指標經評定結果皆為「否」者，請填列「4」。
- ◎3.本表「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一欄，請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捌、評估內容」之「(一)、資源與過程 8-1」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或「玖、程序參與」及「拾、評估結果」所載意見內容與經費編列有關之說明填列。
- 4.各機關按計畫並依受益對象順序排列填具本表後，提報各該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核備，並由主管機關彙整，於歲出概算報送行政院時隨文附送，嗣應配合預算案之編定結果，就原填列內容再加檢視修正。
- ◎5.各機關擬編概算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係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柒、受益對象」項下「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經評定結果為「是」者)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附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1000117)

壹、計畫名稱		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	主辦機關	僑務委員會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請參閱「101至103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		
伍、計畫目標概述		計畫在治安佳及交通便利的地點籌設「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並以購置現成建築物的方式優先辦理。除較租賃方式更能節省公帑外，亦有利規劃內部空間，以符合不同性別與年齡人士之需求。		
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購置中心係以增加我國海外服務據點、擴大服務效能為目的，並不以特定性別作為受益對象，而購置中心計畫內容亦與消除性別偏見等議題無關。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别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中心內部空間規劃請將不同性別及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便利及安全性，如男女廁所比例、無障礙空間、廁所內育嬰台，以及照明與安全監視系統等列入。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經費無就性別需求予以考量，特別請考量於男女廁所分配比例及無障礙設施之設置。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建議如次： 1. 設置育嬰臺、親子活動空間。 2. 設置男女無障礙廁所。 3. 依空間規劃設監視器維護安全。 4. 鋪設高跟鞋無障礙階梯或地板。 5. 女廁單間空間較男廁單間空間大，並於內部設置警鈴、掛勾、平臺、紙巾。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	購置中心請依前揭友善措施盡力兼顧各年齡層不同性別及身體障礙者之需求。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或UN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廁所與相關指示標示請以中性、友善為原則，消除標誌之刻板印象。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從中心購置至規劃、使用中心請確保不同性別、族群平等參與使用的機會，另友善之性別使用標誌，有助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承上，請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尤其男女廁所比例並依照當地法規規定。	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
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請考量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及身體障礙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

<p>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p>			<p>購置中心之軟硬體設備請兼顧對不同性別及身體障礙者對空間使用之特殊需求與感受。</p>	<p>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p>
<p>捌、程序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p>一、參與者：台灣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王主任麗容 二、參與方式：書面審查 三、主要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尤其是男女廁所比例並依照當地法規規定 未來購置中心之軟硬體設備請兼顧對不同性別及身體障礙者對空間使用之特殊需求與感受 未來規劃在地軟體活動等可以多融入性別主流化的內容 	
<p>玖、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p>一、海外華僑文教中心一如我國駐外館處，代表台灣對外形象。僑教中心無論在內部的功能規劃、空間安排，均以行銷台灣為主軸，務求讓使用者能體驗台灣多元且豐富之文化內涵。另中心空間及規劃亦將顧及不同族群的需求，務求將對不同族群之不便因素與影響降到最低。中心爾後亦將定期舉辦與性別主流化相關之講座與活動，務求更能符合世界潮流，展現普世價值。</p> <p>二、<u>本次評估結果及建議改進方向將由駐法國代表處列為屆時購買中心時之參考依據。</u></p>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李美姿 職稱：專員
電話：2327-2846 e-mail：linatalie@ocac.gov.tw